

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以及违反义务的后果

- 1 订立本合同时，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。
- 2 对本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，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、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，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，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，该条款不产生效力。
- 3 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，以及在您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时，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，您应当如实告知。
- 4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，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（包括是否同意恢复合同效力）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，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- 5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并不退还保险费。
- 6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但应当退还保险费。
- 7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，我们不得解除合同；发生保险事故的，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- 8 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，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，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。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恢复效力之日起超过 2 年的，我们的解除合同权将受到《保险法》及相关法规的限制；发生保险事故的，我们将根据《保险法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